

職業訓練 四、肆、二

職業訓練金條例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行政院台六十一內字第一二三九一號令訂定
發布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行政院台六十二內字第一〇〇五一號令修正
發布第二條、第十五條條文

第一條 本細則依職業訓練金條例第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職業訓練，除性質特殊之業別外，以配合各業需要之半技工、技工、領班、技術及管理人員，以及職業訓練專業人員爲主。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事業單位係指應辦職業訓練之各業公、私營或公私合營之公司、行號、廠、場及機構而言。

第四條 應辦理職業訓練之詳細業別，由內政部視經濟發展實際需要，會商有關機關擬訂或調整，報請行政院核定後於年度終了前一個月公告之。

第五條 本條例所稱僱用員工四十人以上係按各事業單位每月領受薪資員工總人數計算之，其人數不易確定者，得按每月全體領受薪資員工總人口數除以三十日計算之。

第六條 依本條例第三條規定，各業職業訓練金提繳率之認定，應於內政部公告「應辦職業訓練詳細業別」後一個月內，由各業同業公會代表，約集工會代表或由資方代表約集勞方代表商討決定後，中報全國職業訓練金監理委員會彙報內政部備查。

前項職業訓練金提繳率之中報，得於第一次繳納職業訓練金同時提出，交由收繳職業訓練金之銀行轉報全國職業訓練金監理委員會。

第七條 應繳職業訓練金之各事業單位員工薪資之計算，以各該事業單位應向稅務機關申報員工薪資所得所列員工

四、肆、二 職業訓練金條例施行細則

企業經營法規

薪資爲準。

第八條

依本條例第四條規定，各事業單位繳納職業訓練金之規定如左：

一、自內政部公告「應辦職業訓練詳細業別」之次月起，繳納職業訓練金之事業單位，應按月於月份終了後二週內，向全國職業訓練金監理委員會指定之當地銀行專戶，填具職業訓練金繳納申報表，繳納該月份之職業訓練金。

二、應繳職業訓練金事業單位設有分支事業者，其職業訓練金之申報及繳納，由其總機構負責辦理之。必要時得分別申報繳納。

三、新設立之應繳職業訓練金事業單位，應於正式營業開始之次月起提繳。

四、因僱用員工人數不足四十人而未申報及繳納職業訓練金之事業單位，應自人數增至四十人以上之次月起，申報及提繳職業訓練金。

五、應繳職業訓練金之事業單位，僱用員工人數減至四十人以下之月份，得僅填具申報表，免繳職業訓練金。

職業訓練金繳納申報表由全國職業訓練金監理委員會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所稱訓練機構，分事業內附設職業訓練機構及公私立獨立設置職業訓練機構兩類。

第十條

前條所稱兩類職業訓練機構，應向內政部申請設立許可及辦理登記。

本條例及本細則公布施行前已設立之各類職業訓練機構仍應依前項規定補辦申請設立許可及登記。

前二項申請設立之登記，由內政部依所訂設置標準審查，其表式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一條

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職業訓練具有成效之事業單位，申請緩繳職業訓練金之規定如左：

一、申請緩繳職業訓練金之事業單位，應於年度終了前一個月，填具緩繳申請書，檢附次一年度全年職業訓練之詳細計畫，經費預算暨過去辦理職業訓練成效表，向全國職業訓練金監理委員會提出申請。

二、全國職業訓練金監理委員會應對前項緩繳申請，嚴格審查，必要時派員實地查對，並於一個月內報請內政部於十五天內核定之。

三、經核定許可者，得於次年度第一個月起按核定緩繳額分十二個月平均緩繳之，並得按其訓練計畫辦理職業訓練，逕行動支其所緩繳之職業訓練金，毋需另行提出申請。

緩繳申請書，詳細訓練計畫及過去辦理職業訓練成效等表式，由全國職業訓練金監理委員會訂定，並報請內政部備查。

第十二條

依規定繳納職業訓練金之事業單位依本細則第十條之規定設有職業訓練機構自辦職業訓練時，得依左列規定申請動支職業訓練金：

一、填具動支職業訓練金申請書連同訓練計畫，於每年度第一個月或分於每季第一個月向全國職業訓練金監理委員會提出申請。

二、經全國職業訓練金監理委員會審查合格，並報請內政部核定後由全國職業訓練金監理委員會按其訓練計畫進度一次或分期核撥，或通知在該事業單位應繳職業訓練金項下抵繳。

本條所稱申請書表及訓練表式，由全國職業訓練金監理委員會訂定，並報請內政部備查。

第十三條

應辦職業訓練之事業單位，得聯合同一業別之事業單位聯合設置職業訓練機構或由該業別之同業公會設置職業訓練機構辦理各該業別之各種職業訓練。

前項由同一業別之事業單位聯合設置之職業訓練機構或由同業公會設置之職業訓練機構視為私立職業訓練機構，準用本細則第十條之規定。

第十四條

依規定繳納職業訓練金之事業單位，得委託登記合格之職業訓練機構或公私立職業學校辦理訓練，動支職業訓練金時，並得由受委託之訓練機構代辦申請手續，除依本細則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外，並應檢附委託訓練合約書。

第十五條

前項訓練得視委託單位之需要及人數多寡，就同一職種單獨或聯合設班辦理之。

事業單位申請動支或緩繳之職業訓練金，其用途以下列各款為限：

一、事業單位自辦職業訓練所需之訓練材料費、授課鐘點費、及教材費、教學輔助器材費、訓練專用之機具設備費及受訓學員所需之交通費、誤餐費或膳宿費。

企業經營法規

4

二、事業單位具有獨立訓練機構之行政管理費。

三、委託訓練機構辦理職業訓練所需之學雜費、訓練材料費及受訓人員必需之交通費、膳宿費。

四、委託公私立職業學校辦理技術訓練所需之學雜費及技術生必需之交通費、膳宿費。

前項第一款訓練專用機具設備費用之申請，應與擬辦之訓練計畫同時提出；其申請金額不得超過其全年應繳職業訓練金總額百分之二十五。

職業訓練金動支、緩繳審核準則，由職業訓練金監理委員會訂定，並報內政部備查。

第十六條

核准動支或緩繳職業訓練金之事業單位，應於其訓練計畫所定實施期限終了後，一個月內將辦理經過連同核定預算項目及其實際支出結算表，報由全國職業訓練金監理委員會查定轉報內政部核備。結算後如有剩餘應即繳還全國職業訓練金監理委員會。

第十七條

事業單位未依前條規定提報辦理經過及結算表，或繳還剩餘款項時，全國職業訓練金監理委員會得對其繼續動支或緩繳次年度職業訓練金之申請不予核轉，俟其依前條規定辦理完妥後再行處理。

第十八條

事業單位依本細則規定已獲緩繳，撥給或抵繳職業訓練金，無故延不按訓練計畫使用，其遲延時間在二個月以上者，全國職業訓練金監理委員會得撤銷其緩繳或動支之核定，並報內政部備查。

前項經撤銷緩繳及動支之核定者，應自撤銷通知送達之日起一個月內補繳或繳還其已緩繳抵繳或已撥給之職業訓練金，其經撤銷緩繳之核定者，並應自撤銷之當月起恢復繳納。

前項未如期補繳或繳還職業訓練金之事業單位，依本條例第十四條規定處理。

第十九條

本條例第七條所稱技能檢定，以本細則第二條規定之各種職業訓練職種為範圍，其檢定依「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辦理之。

第二十條

全國職業訓練金監理委員會所需之行政事務費用，應編列年度預算，報由內政部核定後，於職業訓練金項下動支之。

第二十一條

全國職業訓練金監理委員會應於年度開始前一個月，參照實際需要，擬具年度計畫，辦理下列各款訓練及其有關事項，所需經費得在職業訓練金項下動支：

一、職業訓練管理員與訓練員訓練

二、就業市場共同需要之基本職種技工訓練及領班訓練。

三、全國技能競賽及參加國際技能競賽。

四、編印職業訓練教材。

前項業務，得委託登記合格之公私立職業訓練機構或事業內附設職業訓練機構辦理之。

第一項全國職業訓練金監理委員會所擬具之年度計畫，應報請內政部核定。

第二十二條

繳納職業訓練金事業單位，得優先派員參加前條所列各種訓練，及優先僱用訓練結業人員與廉價購用職業訓練教材。

第二十三條

事業單位動支職業訓練金自辦或委託辦理職業訓練時，不得向受訓人員收取任何訓練費用。

前項職業訓練之期間在六個月以上時，受訓人員於結訓後之服務期限，由事業單位與受訓人員以契約約定之。其服務期間之薪資不得低於同等級人員。事業單位選送人員參加本細則第二十一條所定各種訓練，其受訓期間在六個月以上者，準用前項規定。

第二十四條

全國職業訓練金監理委員會應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列具全國職業訓練金詳細收支報告，報請內政部准予備案後公告之。

第二十五條

各事業單位對全國職業訓練金監理委員會之決議，或內政部有關職業訓練金事項之核定，如有異議，得於公告或接到通知之日起，二週內申請複議，但以一次為限。

前項複議之中請不影響原決議或核定之執行。

第二十六條

全國職業訓練金監理委員會，應隨時核對各應繳職業訓練金事業單位提繳情形，其有違反本條例第二條至第四條規定者，應即呈報內政部處理。

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起施行。